

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第 2 次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計畫投標須知

一、本標案為輔導廠商將國內稻米外銷海外市場之獎勵措施，採預先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投標廠商投標前應經資格審查並列入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111~113 年度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之合格廠商名單」。

二、標的物及配額數量

（一）行銷推廣費：每公斤外銷稻米相關行銷推廣費用。〔白米或糙米之碎米含量應符合 CNS 二等(含)以上，碎米含量超過二等者，行銷費用按 $(100\% - \text{碎粒}\%)$ 計算，惟碎米含量上限於白米不得超過 25%，於糙米不得超過 10%。另白米之白粉質粒含量不得超過 20%〕

（二）配額數量：8,000 公噸稻米。

三、底價：每公斤新臺幣 15.5 元。

四、領取投標文件日期：本標案不開放現場領標，投標廠商請於本案公告次日起逕上本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下載投標相關資料。

五、投標作業方式及應附文件：

（一）投標文件應置入「價格標」專用信封內，並密封。「價格標」標封除包含下列應附文件外，標封封面請依招標文件所附「價格標」專用信封格式填報，並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掛號寄達）或自行投遞方式送達本署稻作產業組（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5 樓）。

1. 押標金。
2. 投標單。
3.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4. 切結書。
5. 合作碾米廠(或出口業者)名單(並附簽訂之合作意向書，格式自訂；倘投標廠商為碾米廠且自行出口，得以聲明書代之)

（二）押標金：

1. 押標金按每公噸 1,000 元計算。
2. 投標廠商得以匯票、支票或現金方式繳交。

- (1)匯票：郵局簽發指定「農業部農糧署」為受款人之匯票。
- (2)支票：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農業部農糧署」。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 (3)現金：至本署中興辦公區出納繳交或匯款至：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 411 專戶」帳號 013036070332。採匯款者，匯款單備註欄或空白處應註明「廠商名稱」、「投標種類」及「繳交押標金價款」之字樣。請於確定銀行匯出款項後，將銀行匯款之客戶收執聯（條）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傳真本署稻作產業組，俾利查對，以免遺漏，並請致電確認電匯入帳。
3. 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簽約後得轉充為履約保證金。流標、廢標、未得標或經審查不符投標資格者，原繳納之押標金無息退還。
4.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投標單：

1.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單格式填報投標單價、數量，且不得加列任何條款，其中單價及數量須以中文大寫填列。
2. 投標廠商所報投標單之標價須固定並低於底價，投標後不得調整其原報標價。
3. 每一投標單投標數量以 3,000 公噸為上限，最低投標數量以 500 公噸為下限。

（四）投標截止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時。

六、開標作業方式：

- （一）開標時間：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署臺北辦公區六樓第三會議室開啟。

- (二) 投標廠商憑交寄投標函件之掛號執據，進入開標會場，非相關人員謝絕進入會場。
- (三) 開標日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臺北市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四) 投標廠商若出席開標，應依照招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本署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參加。若為代理人出席，則請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參考格式詳見招標文件附件)。
- (五) 投標文件於開標時間公開拆封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本署將告知投標廠商不符之處，並於開標後 3 工作日內無息退還所繳押標金及其投標文件：
1. 投標廠商未依規定完成繳交押標金者。
 2. 投標單未蓋印章者。
 3. 投標廠商所填附文件，或押標金票據金額經審查不合格者。
 4. 投標單所列標購數量超過 3,000 公噸或低於 500 公噸。
 5.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數量與單價，或塗改後未加蓋廠商與負責人之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6.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本標案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不符者。
 7. 投標廠商之同一標售種類有效標單 2 張以上。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本案投標權者。
 9. 合作意向書無雙方負責人簽章。
- (六) 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本署製發之投標單格式及文字內容；違反者，本署得視是否影響投標公平性或其他因素，逕行決定是否取消其投標資格，廠商不得異議。
- (七) 投標廠商如僅 1 家，或無廠商出席，仍得開標及決標。
- (八) 廠商未出席者，視為放棄實際得標數量未達投標數量時得放棄得標之權利。

七、決標：本案採複數決標，其決標程序如下：

- (一) 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按各投標廠商投標單價比價。
- (二) 所報每公斤行銷推廣費低於底價之最低標，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決標。其決標數量不足配額總數量，餘額數量依序按次低標之價格、數量依序決標，至該標全數配完為止。

- (三) 依據前述(二)程序辦理結果尚未配完數量，廢標。
- (四) 前述程序辦理中，若合格標所報數量超過未決標數量，則按未決標數量決標，若所報數量未達未決標數量，則按所報數量決標。另經過排序進入決標程序時，如有 2 家以上投標（報）標價相同，且合計投標數量超過可決標數量時，採抽籤決定得標順序，依序比照前述（二）程序決標分配數量。廠商實際得標數量未達投標數量時得放棄得標權利。
- (五) 得標廠商及合作碾米廠於履約期間得隨時依本署公告之公糧撥售價格，向本署申購履約所需公糧。

八、簽約：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手續，逾期無故不辦理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且自決標次日起 1 年內不得參與投標。
- (二) 契約之訂約日期以本署簽署契約之日期為準，本案相關款項之匯款帳號：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 411 專戶」帳號 013036070332。

九、履約保證金：

- (一)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繳交按決標數量每公噸 1,000 元計算之履約保證金。
- (二) 保證金得採匯款、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國內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附件 1，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日期以契約規定期限加計 90 日曆天）方式繳交，為加速作業流程，匯款者請傳真匯款回執單至本署或契約分署。逾期無故不繳納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十、履約期限及數量認定：

- (一) 決標日次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立約商應依限完成出口報關手續。
- (二) 出口日期以出口報關日為準，逾期未出口之數量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未出口數量之履約保證金。

(三) 履約數量依下列規定判定：

1. 以稅則號列 100620、100630、100640 出口之糙米、白米、碎米數量計算，若有食米復運進口及進口米復運出口之數量需予扣除。
2. 多穀米(含稻米量達 50%以上之混合穀物)按出口數量 50%計算行銷推廣費。
3. 碎粒列入履約數量但不列計行銷推廣費。
4. 糯米不列入履約數量。
5. 標購本署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案之食米不計入履約數量。

(四) 食米出口後，倘有復運進口情形，廠商應主動告知並退回該批已申領數量之行銷推廣費及履約保證金後，方可申請復運進口同意文件，或已復運進口者，亦應主動繳回前述款項；倘經查獲未主動告知或繳回者，除追回已領取之行銷推廣費外，3 年內不得參與投標，並視情節輕重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五) 得標廠商需於每批食米結關出口前，將碾米廠名稱、結關日期、出口數量、碎米規格、櫃號傳真或電郵本署稻作產業組(02-23945743；davielai@ms2.food.gov.tw)，必要時本署將抽櫃檢查，倘品質明顯低於規格或不實夾帶碎米情形，除不補助該廠商所有行銷推廣費，1 年內不得參與投標，並視情節輕重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十一、請款條件：廠商出口稻米數量達 500 公噸以上者（決標數量未達 500 公噸者，不受出口數量需達 500 公噸始得請款之限制，惟應採一次請款），檢具行銷推廣費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證明聯（應加註契約編號）、船公司開立之提單影本、公證公司開立之白米（糙米）品質與數量檢驗報告（品質報告應含 CNS 項目；惟出口稻米經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標章）者，得免附公證報告，但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外銷契約、商業發票、裝櫃清單(含貨櫃編號及商品之裝櫃過程照片)等）、進口報關單影本（得以貨櫃動態表證明貨品入關且被領取替代憑證）及請款清冊(附件 2)向農糧署申請行銷推廣費。出口稻米數量超過 500 公噸者，得分批請領，惟超過部分，每批糙、白米數量合計至少應達 100 公噸。

十二、申退履約保證金：

(一) 依規定全數報運出口後（得依實際出口需求彈性減 5%），彙整各批

請款清冊（附件 3）向本署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二）出口總數量未達契約總數量 95%時，依實際未出口數量按比例沒入履約保證金。
- （三）得標數量在 800 公噸以上之契約，若廠商出口總數量未達契約總數量 60%，視為重大違約，依前款【第十二條第(二)款】沒入之履約保證金，需加計 20%沒收履約保證金(即原沒入履約保證金乘以 1.2 倍，最高額度至全數履約保證金扣除為止)；並自通知沒收函文發文日期起一年內，該廠商不得參與投標本署「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計畫」案。
- （四）如屬不可抗力之情事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本署同意後，以書面通知退還保證金。
- （五）如有違反本須知及契約規定，視情節輕重沒收部分或全部履約保證金。

十三、本案申請各批稻米出口同意文件時，應於備註欄加註契約編號及碾米廠名稱。倘該同意文件已完成出口核銷在案，不得再要求補登或變更資料。

十四、倘履約期間因故致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效期有不足之虞者，得標廠商應於本署通知期限內繳交抽換以延長效期，相關衍生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抽換者，本署應於效期屆至前向擔保銀行洽兌該筆款項。

十五、本投標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與契約同。

十六、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署於開標前公告或當場宣告之；發生疑義事項，以本署之解釋為準。

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日期：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 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 商會所訂現行「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 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外幣 元正	
受益人：農業部農糧署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 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得標廠商) 就信用狀受益人 所辦理之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計畫案 (契約案號：_____)之得標履約所須繳 納之履約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 付。 一、 付款人： 銀行。 二、 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 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標售案有違反契約規定之情形。 2. 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契約案號及標售案名稱。		
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 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 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 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開狀銀行：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	日期		通知銀行編號	
	號碼			
信用狀額度			信用狀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申請人：			信用狀受益人：(簽約機關)	
地 址：			地 址：	
付 款	金額：			
	付款人：_____銀行_____			
	到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1.本信用狀係採購標的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計畫案(契約案號：_____)之履約保證金。				
2.違反採購案/契約規定或因契約所載原因致無法履約之情形：				
備註：				

上開採購，茲由信用狀受益人簽發付款申請書並附上匯票乙紙，請惠予付款。
此致

_____銀行

信用狀受益人：(簽約機關)

行銷推廣費請款格式

廠商名稱: _____, 契約編號: _____, 請款批次: _____

稻米型態： (貨品號列：)

申請日期: _____

序號	出口報單號碼					船公司提單	公證報告		進口報單(貨櫃動態表)	
	日期	號碼	淨重 (公斤)	出口港區	報單價格 (USD)	號碼	淨重 (公斤)	碎粒%	進口地區	淨重 (公斤)
合計										
		本批扣除復運進口或出口數量後，請領數量為_____公斤								

備註：本表糙米及白米請分開填列。

申退履約保證金請款格式

廠商：_____，契約：_____

批次	行銷推廣費 申請日期	出口數量 (公斤)	申請行銷推廣費 金額 (元)	備註 (核發文號)
出口總數量(公斤)：		申退履約保證金(元)：		